

仁愛國小家長會教師離職、退休餞別金分發辦法

1. 未在本校服務滿五年不發。
2. 滿五年者壹仟元為基準金。
3. 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貳佰元。
4. 第十一年至第二十年 每年參佰元。
5. 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 每年肆佰元。
6. 第三十一年至第三十五年每年伍佰元。
7. 第三十六年至第四十年 每年陸佰元。
8. 第四十一年以上 每年柒佰元。